

# 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

與談人：李家慶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、林恆鋒律師暨會計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財政部賦稅政策及法令諮詢委員會委員理律代表)

## ● 法庭辯論陳述經驗談

### 一、陳述辯論的方法與風格

- (一) 言詞進行主義或書面審理主義
- (二) 法庭辯論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 1. 法庭辯論，不僅須熟諳辯論程序之規則，尤應充分掌握對案件之實體攻防
  2. 辯論之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，並非一種學問
- (三) 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 1. 陳述辯論之次數、時間不同
  2. 陳述辯論之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  3. 辯論程序規則之有無
  4. 陳述辯論之筆錄記載不同
- (四) 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### 二、法律程序中辯論之要領與技巧

- (一) 充分的事前準備
  - 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  - 法律部分：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  
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- (二) 主動整理爭點
- (三) 提升辯論的氣勢
- (四) 辯論之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- (五) 辯論時之態度—揖讓而升下而飲

## ● 書狀在辯論過程中的角色

### 一、書狀的目的在於說服 Decision Maker

二、書狀發揮說服力的關鍵與訴訟或辯論的一般技巧相同，都在於將事實用有利於我方的立場表現出來

三、書狀主要是由「結論」、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三部份所構成的

### 四、撰寫書狀時應注意的十二件事

- (1) 書狀的格式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
- (2) 組織你的理由
- (3) 先寫理由再作研究
- (4) 書狀的篇幅應該簡短並段落分明
- (5) 描述事實不一定要依時間的先後
- (6) 事實與理由要分開來寫，不要混合事實與理由
- (7) 段落必須有標題
- (8) 以結論起頭
- (9) 把最有力的理由放在前面
- (10) 避免用難懂的古文或罕見的專有名詞
- (11) 避免輕蔑或嘲諷的文字
- (12) 檢查作品的技巧

